

#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 甲、報告事項

### 一、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 (一) 教育部以 105/09/30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4925B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案。
- (二) 本校獸醫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由 5 年制改為 6 年制申請延至 107 學年度實施 1 案，業經教育部以 105/11/25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0734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有關增設調整 107 學年度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本校業以 105/11/30 校教字第 1050098554 號函向教育部提報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1 班別，惟因該班別刻正循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中，將於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後，另行補報該部。
- (四) 有關增設調整 107 學年度博士班案，因教育部同意本校繼續試辦自審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計畫，預計相關案件將依該部規定於 105/04 完成報部作業。

### 二、辦理教師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5-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13 名，案經 105/11/22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13 名通過。

### 三、書卷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計 889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

### 四、停修作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於 12/09 截止。原則上每人限停修一科，全校共計停修 3,259 筆(學士班 2,336 筆、進修學士班 0 筆，研究生 923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次合計 1,503 班。

## 五、學士班招生

- (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火星計畫)招生名額 16 名。
-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名額 30 名。
- (三)106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入學招生名額 338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10%。
- (四)106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1,580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6%。
- (五)106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1,489 名(已扣除辦理希望入學招生之 30 名)，占學士班招生總名額 3,459 名之 43%。
- (六)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 1. 106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188 名，錄取 143 名。
  - 2. 106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21 名。
  - 3. 106 學年度僑生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289 名。

## 六、碩、博士班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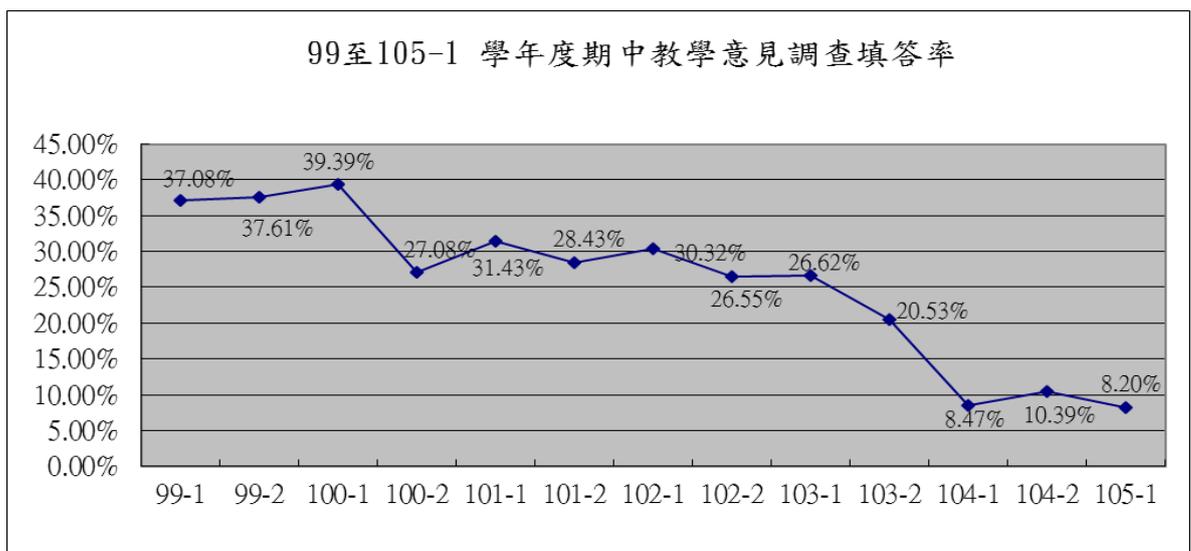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1/08 及 11/15 放榜，錄取正取生 2,162 名、備取生 1,649 名。11/22-24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共遞補 446 名。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42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93 名、備取生 6 名。正取生報到 79 名，備取生遞補 1 名。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計有 115 系所學位學程(較 105 學年度新增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2 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合計 1,642 名，105/12/07-14 報名，訂於 106/02/11-12(星期六、日)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金甌女中及臺南一中等地舉行筆試，並於 02/13-19 閱卷，03/10 及 03/28 分兩梯次放榜。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計有 17 系所 341 名招生名額，訂於 106/02/22-03/06 辦理報名，於 05/16 放榜。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06/04/06-12 報名，於 05/16 及 06/06 分 2 梯次放榜。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12 名。
- (七)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5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業學程 10 名、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10 名。

## 七、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 (一)105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2 月上旬共計 625 人，補助經費計 21,762,788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經費減少 464,222 元）。
- (二)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至少 6 個月以上）學生，本校 43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 (三)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 15 名博士生獲補助。

##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8.2%，較上學期 10.39% 為低；依學院比較，公衛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10.57%，醫學院 5.89% 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4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11.62%，5 年級以上學生 2.64% 最低；依課程比較，通識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9.21%，必修課程（不含共同及通識）7.79% 最低。



## 九、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係拆、建綜合教學館，該新建工程業於 104/04/13 動工，預定進度 35.14%，實際進度 36.04%（核算至 105/12/05），預定 106/09/01 完工（預計 107/02/01 啟用），工程內容如下：

- (一)大樓西側 1 至 7 樓設置各類型教室 19 間。
- (二)大樓東側 1 至 4 樓設置 600 人講堂 1 間。
- (三)大樓西側 1 至 2 樓部分空間設置學習開放空間 1 間。
- (四)大樓西側 B1 樓設置 400 個腳踏車停車位。
- (五)大樓西側 B2 至 B4 樓設置高密度自動化書庫藏書 120 萬冊。

##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教師成長社群：核定 106 年度 2 組新進教師社群，補助 105 年 11、12 月籌備期活動，並辦理「教師成長社群庶務工作說明會」。
- 2.教師精進研習營：106/01/16-17 假宜蘭縣香格里拉冬山河度假飯店辦理二天一夜的教師研習活動。

###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學習諮詢：105/10/03-106/01/06 辦理學習諮詢，採用新版預約系統。
- 2.國際讀書會：105/12/02-12/04 與日本筑波大學辦理面對面讀書會交流活動。105/12/16-12/18 與日本北九州工業大學辦理本年度國際讀書會交流成果展示活動。
- 3.學習策略工作坊：辦理兩場【你的新媒體學伴】系列講座，〈故事：寫給所有人的歷史〉X〈PanSci 泛科學〉、〈阿滴英文〉X〈臺灣吧〉。
- 4.TAPilot 教學諮詢服務：105-1 學期預計諮詢 48 位 TA。
- 5.教與學相關講座：105-1 學期共辦理 3 場教學講座、1 場工作坊，共 320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63 (數據統計至 11/17)。

###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傑出教學助理遴選：105/10/24 召開 104-2 學期遴選會議，決議傑出教學助理 65 名，卓越教學助理 8 名，終身卓越教學助理 1 名。
- 2.傑出教學助理頒獎典禮：105/12/15 於思亮館國際會議廳舉辦。
- 3.教學助理多元進修：105-1 學期計有 4 組 TA 成長社群，參加成員共計 69 名。

### (四)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臺大演講網：上線 2,216 部影片。累積瀏覽超過 94 萬人次，粉絲專頁按讚人數亦突破 1 萬名。105/11/14-11/29 協助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系列講座錄影。製作完畢並確認講者影音授權後，將陸續發佈上線。
- 2.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197 門課程，既有課程新增 11 部影片。至 105/11/30 網站瀏覽累計已突破 1 千 3 百萬人次。
- 3.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至 105/11/30 累計發布 523 部影片。
- 4.FACULTY+：至 105/11/30 累計發布 33 部線上教學影片，並舉辦 5 場充電站活動。
- 5.NTU MOOCs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 線上課程：新課

「行銷典範轉移：變動的消費世界」於 105/12 首播上線。目前平台上有 22 門課以重播課程形式播放。105 年下半年至 106 年上半年 (跨年度) 共 9 門新課製作中。

6. ULearning (優學空間)：完成傑出 TA 訪談拍攝，並配合傑出 TA 表揚及頒獎典禮製作宣傳影片，於頒獎典禮當周播映。

#### (五) 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 新版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 105/10/13 及 105/12/09 召開課程評鑑委員會議，根據全校教師對於新版問卷之意見普查結果及統計教學中心新舊版問卷因素分析結果，提出問卷修改建議。

2. 大學部學生學習經驗問卷調查：105 學年大三學生學習經驗問卷於 105/10/24-11/30 施測，截至 105/11/28 共 1,321 人填答，填答率 36.82%。

3. 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105/12/05 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暨第三次監事聯席會議。

4. 基礎學科先修課程：105/12/07 召開成果報告暨工作會議。

5. 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哲學系與昆蟲系於 105-1 學期各開設二門課程。本計畫於 105/12/31 結案。

6.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105-1 學期共有 5 件申請，審核通過 4 件。本計畫於 105/12/31 結案。

#### (六) 北二區計畫

1. Presentation Workshop：105/10/29 辦理一日實務工作坊，共 28 位教師參加，課程幫助度 4.63，整體滿意度 4.80。

2. 北二區教師成長社群：本期計畫執行至 105/10/31，共計採訪 4 組社群召集人製作結案影片。

3. 區內計畫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於 105/11/10 召開，會議決議持續辦理夏季學院通識課程，但區域限於北區。

4.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105/11/12 辦理完成。各項成果將永久置入於北二區官網，開放瀏覽，並辦理後續媒體宣傳事宜。

5. 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截至 105/11/15 累計 119 部影片 (含他校提供 24 部)，網站使用者達 9,075 人次，網頁總瀏覽數為 128,288 次。

6. Fulbright 學者講座：105/11/25-12/07 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Dr. Joy Morrison 來臺，於本校進行四場課堂教學觀察與個別諮詢，並於慈濟大學及宜蘭大學 (TPOD 年會) 舉辦教學講座。

7. TA 成長社群：申請組數共 2 組，社群運作時程至 105/12/23 截

止。

8. 翻轉教學系列活動：105-1 學期共辦理 3 場講座、2 場小班制工作坊，共 233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1。

### 十一、跨領域共授課程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與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申請 105-2 學期開授「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1)。

### 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一)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

(二)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修訂「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3)。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4)。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海外入學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6)，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8)，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擬訂定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訂於 85 年，目前全校共有 11 個系所要求研究生必修第二外國文如附件 (11)，系所承認之語種已非僅限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其第二外國文修課規定已訂定於各系所必修科目查詢系統。

二、近年來因本校開設之語文課程種類眾多且坊間語文檢定種類日增，研究生可採申請抵免、修課、語文檢定或系所自辦甄試等方式達成第二外國文之要求，特殊情況經系所審查通過者亦可准予免修，故學生參加校方辦理之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人數日漸減少，如附件 (12)。

三、綜上，本要點因時空轉變已不符現況且無執行實益，爰擬廢止該要點。

決議：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招生現況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2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光機電系統學分學程」擬自 106 學年度起終止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暨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三、「光機電系統學分學程」擬於 106 學年度終止案，業經工學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光機電系統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5)。

決議：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99 學年度新增歐盟研究方案以來，學生修習人數逐年增加，為提升學生修習歐盟專業之基本知識，本學程之合作夥伴台灣歐盟中心提請增列歐盟研究方案「專業課程」必選修規定，規定學生於 12 學分中須由必修課表至少選 4 門修習，必修課表如附件 (17)。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12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案由：檢具「食品機能與品質評估」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8)，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檢具「機電整合概論」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9)，請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案由：檢具「澱粉論文導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0)，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主席指示：**有關參考美國愛達荷大學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並提供中文翻譯予本校教師參考、增加學士班學生逕行修博士學位第二學期申請機會、書卷獎同分放寬給獎、提高海推作業僑生報名費分配系所比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如何提高建議徵詢學生意見等事項，請教務處業管單位研議其可行性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丁、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Disaster Governance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開課學期【必填】	105-2
授課對象	本校學士班學生
主授教師【必填】	李香潔（社會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共授教師【必填】	蔡孟涵（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兼任助理教授）
課號	Soc3045
課程識別碼	
班次	
學分【必填】	2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兼充通識學分）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臺灣地處歐亞板塊邊緣，與菲律賓海板塊的碰撞十分頻繁；加諸海島面臨洋流匯集處，加諸人禍，故本身是極易遭受災害的區域，大規模災害並非不可想像。因此如何公私部門協力以降低脆弱因子，提昇恢復效率，即為災害治理之關鍵。本課程分別結合社會科學擅長之政策分析、擬定，以及工程專長之技術，以實作為核心，綜合提昇學生對災害治理之認識。
核心能力關聯	希望透過本課程之實作，提昇學生的獨立思辨，進而反餽並刺激創新的防災觀念及方法，提昇學生之公民參與。
課程規劃	希望透過專案式的行動導向課程，讓學生體驗，並從實作中吸收防災觀念。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以社會科學及科技防災實務背景之教師共同授課。課程一開始介紹災害治理基本概念，接續四個相關議題：避難地圖、災害潛勢圖、社區防災、防災決策。各議題以模組的設計進行教學，包含概念介紹、實地探索或實務經驗分享、以文獻及實地探索結果為依據之討論課，最後再以實際操作總結各議題。指定閱讀部分，亦並重學術面及實務面、工程與非工程的角度，以及涵蓋國內及國外實務上之重要文獻，並強調社區行動、多元社群，以及弱勢群體權益的重要性。
課程目標	(1) 促進學生對災害治理概念的認識，瞭解全民防災之意義。 (2) 體驗既有的災害治理之多元實踐方法，期能進一步回饋，帶入新的觀點。
課程	

要求	
參考書目	<p>一、指定閱讀 (請詳列每週學生應配合閱讀之篇章)</p> <p>第 1 週 課程進行方式說明</p> <p>第 2 週 災害治理概論：社區觀點的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ierney, K. (2012). “Disaster governance: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i>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i>, 37: 341–363.</li> </ul> <p>第 3 週 概念說明：避難地圖的理論與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地圖作業手冊及防災避難看板圖示。 (<a href="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a>)</li> <li>●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USA (2014). <i>Governor’s Guide to Mass Evacuation</i>. Section 1&amp;III. (<a hre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a>)</li> </ul> <p>第 4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避難地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地圖作業手冊及防災避難看板圖示。 (<a href="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a>)</li> <li>●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USA (2014). <i>Governor’s Guide to Mass Evacuation</i>. Section 1&amp;III. (<a hre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a>)</li> </ul> <p>第 5 週 討論及實作 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地圖作業手冊及防災避難看板圖示》。 (<a href="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a>)</li> <li>●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USA (2014). <i>Governor’s Guide to Mass Evacuation</i>. Section 1&amp;III. (<a hre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a>)</li> </ul> <p>第 6 週 討論及實作 I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地圖作業手冊及防災避難看板圖示》。 (<a href="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amp;MenuID=644&amp;ListID=2976</a>)</li> <li>●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 USA (2014). <i>Governor’s Guide to Mass Evacuation</i>. Section 1&amp;III. (<a hre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http://www.nga.org/files/live/sites/NGA/files/pdf/GovGuideMassEvacuation.pdf</a>)</li> </ul> <p>第 7 週 概念說明：災害潛勢圖的理論與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a href="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a></li> <li>● Hagemeyer-Klose, M. &amp; Wagner, K. (2009). “Evaluation of flood hazard maps in print and web mapping services as information tools in flood risk communication.” <i>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i>, 9, 563-574.</li> <li>● de Moel, H., van Alphen, J. &amp; Aerts, J. C. J. H. (2009). “Flood maps in Europe - methods, availability and use.” <i>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i>, 9, 289-301.</li> </ul>

- 第 8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的災害潛勢區有那些
-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 Hagemeyer-Klose, M. & Wagner, K. (2009). "Evaluation of flood hazard maps in print and web mapping services as information tools in flood risk communication."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563-574.
  - de Moel, H., van Alphen, J. & Aerts, J. C. J. H. (2009). "Flood maps in Europe - methods, availability and use."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289-301.
- 第 9 週 討論及實作 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 Hagemeyer-Klose, M. & Wagner, K. (2009). "Evaluation of flood hazard maps in print and web mapping services as information tools in flood risk communication."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563-574.
  - de Moel, H., van Alphen, J. & Aerts, J. C. J. H. (2009). "Flood maps in Europe - methods, availability and use."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289-301.
- 第 10 週 討論及實作 I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
  - Hagemeyer-Klose, M. & Wagner, K. (2009). "Evaluation of flood hazard maps in print and web mapping services as information tools in flood risk communication."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563-574.
  - de Moel, H., van Alphen, J. & Aerts, J. C. J. H. (2009). "Flood maps in Europe - methods, availability and use." *Natural Hazards and Earth System Sciences*, 9, 289-301.
- 第 11 週 概念說明：社區防災的理論與實務
- 陳亮全等(2007)。防災社區操作手冊。內政部消防署。
  - 防災社區網站：<http://community.ncdr.nat.gov.tw/>
  - Dwie, I. (2016).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communication: how does it become trustworthy?".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25:4.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doi/pdfplus/10.1108/DPM-02-2016-0026>
  - FEMA。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Drills and Exercises (<https://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7997>)
- 第 12 週 實地探索：社區防災實務經驗分享
- 陳亮全等(2007)。《防災社區操作手冊》。內政部消防署。
  - 防災社區網站：<http://community.ncdr.nat.gov.tw/>
  - Dwie, I. (2016).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communication: how does it become trustworthy?".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25:4.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doi/pdfplus/10.1108/DPM-02-2016-0026>
  - FEMA。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Drills and Exercises (<https://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7997>)
- 第 13 週 討論及實作 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 陳亮全等(2007)。《防災社區操作手冊》。內政部消防署。

- 防災社區網站：<http://community.ncdr.nat.gov.tw/>
- Dwie, I. (2016).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communication: how does it become trustworthy?".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25:4.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doi/pdfplus/10.1108/DPM-02-2016-0026>
- FEMA。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Drills and Exercises (<https://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7997>)

第 14 週 討論及實作 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 陳亮全等(2007)。《防災社區操作手冊》。內政部消防署。
- 防災社區網站：<http://community.ncdr.nat.gov.tw/>
- Dwie, I. (2016).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communication: how does it become trustworthy?".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25:4.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doi/pdfplus/10.1108/DPM-02-2016-0026>
- FEMA。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Drills and Exercises (<https://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7997>)

第 15 週 概念說明：防災決策的理論與實務

- Tsai, M.H., Wen, M.C., Chang, Y.L. and Kang, S.C. (2015). "Game-Based Educa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I & Society*, 30(4), 463-475. doi: 10.1007/s00146-014-0562-7
- 蔡孟涵、黃詩閔、康仕仲、賴進松 (2013)，「防災決策支援系統」，《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第 2 卷，第 2 期，21-33。

第 16 週 實地探索：科教館防災遊戲之體驗及反思

- Tsai, M.H., Wen, M.C., Chang, Y.L. and Kang, S.C. (2015). "Game-Based Educa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I & Society*, 30(4), 463-475. doi: 10.1007/s00146-014-0562-7
- 蔡孟涵、黃詩閔、康仕仲、賴進松 (2013)，「防災決策支援系統」，《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第 2 卷，第 2 期，21-33。

第 17 週 討論及實作：規劃兼顧資源取得、成本、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等的決策思考方式

- Tsai, M.H., Wen, M.C., Chang, Y.L. and Kang, S.C. (2015). "Game-Based Education for Disaster Prevention," *AI & Society*, 30(4), 463-475. doi: 10.1007/s00146-014-0562-7
- 蔡孟涵、黃詩閔、康仕仲、賴進松 (2013)，「防災決策支援系統」，《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第 2 卷，第 2 期，21-33。

第 18 週 期末總檢討

二、延伸閱讀 (請詳列每週學生應配合閱讀之篇章)

第 2 週 災害治理概論：社區觀點的重要性

- Gall, M; Cutter, S L; Nguyen, K (2014). *Governance in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UNISDR.

第 3~6 週

第 3 週 概念說明：避難地圖的理論與實務

- Slovic, P.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36, 280-285.
-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應用。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35 期。

(<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6/map.htm>)

- Slovic, P.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36, 280-285.
-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應用。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35 期。

(<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6/map.htm>)

第 4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避難地圖

- Slovic, P.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36, 280-285.
-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應用。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35 期。

(<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6/map.htm>)

第 5 週 討論及實作 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

- Slovic, P.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36, 280-285.
-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應用。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35 期。

(<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6/map.htm>)

第 6 週 討論及實作 I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

- Slovic, P. (1987). "Perception of risk." *Science*, 236, 280-285.
- 防災地圖之製作與應用。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35 期。

(<http://www.pcc.gov.tw/epaper/10006/map.htm>)

第 7 週 概念說明：災害潛勢圖的理論與實務

- Bartels, C. J. and van Beurden, A. U. C. J. (1998). "Using geographic and cartographic 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risk mapping."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61, 115-124.
- EXCIMAP (2007). *Handbook on good practices for flood mapping in Europe*. European Exchange Circle on Flood Mapping.

第 8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的災害潛勢區有那些

- Bartels, C. J. and van Beurden, A. U. C. J. (1998). "Using geographic and cartographic 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risk mapping."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61, 115-124.
- EXCIMAP (2007). *Handbook on good practices for flood mapping in Europe*. European Exchange Circle on Flood Mapping.

第 9 週 討論及實作 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 Bartels, C. J. and van Beurden, A. U. C. J. (1998). "Using geographic and cartographic 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risk mapping."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61, 115-124.
- EXCIMAP (2007). *Handbook on good practices for flood mapping in Europe*. European Exchange Circle on Flood Mapping.

第 10 週 討論及實作 I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 Bartels, C. J. and van Beurden, A. U. C. J. (1998). "Using geographic and cartographic principles for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nd risk mapping."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 61, 115-124.
- EXCIMAP (2007). *Handbook on good practices for flood mapping in Europe*. European Exchange Circle on Flood Mapping.

第 11 週 概念說明：社區防災的理論與實務

- 劉怡君、陳亮全(2015)。「防災社區之回顧與課題」。《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4

卷 2 期。

- Sun, Y., Yamori, K., and Kondo, S.(2013). “Disaster education based on community of practice: a case study in Okitsu, Kochi Prefecture.” *Journal of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3:1,92-106.

第 12 週 實地探索：社區防災實務經驗分享

- 劉怡君、陳亮全(2015)。「防災社區之回顧與課題」。《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4 卷 2 期。
- Sun, Y., Yamori, K., and Kondo, S.(2013). “Disaster education based on community of practice: a case study in Okitsu, Kochi Prefecture.” *Journal of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3:1,92-106.

第 13 週 討論及實作 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 劉怡君、陳亮全(2015)。「防災社區之回顧與課題」。《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4 卷 2 期。
- Sun, Y., Yamori, K., and Kondo, S.(2013). “Disaster education based on community of practice: a case study in Okitsu, Kochi Prefecture.” *Journal of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3:1,92-106.

第 14 週 討論及實作 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 劉怡君、陳亮全(2015)。「防災社區之回顧與課題」。《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4 卷 2 期。
- Sun, Y., Yamori, K., and Kondo, S.(2013). “Disaster education based on community of practice: a case study in Okitsu, Kochi Prefecture.” *Journal of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3:1,92-106.

第 15~18 週

第 15 週 概念說明：防災決策的理論與實務

- Tsai, M.H., Chang, Y.L., Kao, C. and Kang, S.C. (2015). “The effectiveness of a flood protection computer game for disaster education.” *Visualization in Engineering*, 3:9. doi: 10.1186/s40327-015-0021-7
- 蔡孟涵、莊智仁、康仕仲、賴進松、譚義績(2014)。「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腳本產生器」，《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第 3 卷，第 2 期，27-42。

第 16 週 實地探索：科教館防災遊戲之體驗及反思

- Tsai, M.H., Chang, Y.L., Kao, C. and Kang, S.C. (2015). “The effectiveness of a flood protection computer game for disaster education.” *Visualization in Engineering*, 3:9. doi: 10.1186/s40327-015-0021-7
- 蔡孟涵、莊智仁、康仕仲、賴進松、譚義績(2014)。「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演練腳本產生器」，《災害防救科技與管理學刊》，第 3 卷，第 2 期，27-42。

第 17 週 討論及實作：規劃兼顧資源取得、成本、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等的決策思考方式

第 18 週 期末總檢討

其他

- Rowan, K. E. (1991). “Goals, obstacles and strategies in risk communication: a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to improving communication about risks.”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 300-3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ier, V. M. (2001). "On the state of the art: risk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Reliability Engineering &amp; System Safety</i>, 71, 139-150.</li> <li>Siegrist, M. &amp; Gutscher, H. (2006). "Flooding risks: A comparison of lay people's perceptions and expert's assessments in Switzerland." <i>Risk Analysis</i>, 26, 971-979.</li> </ul>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課程進行方式說明	
第 2 週		災害治理概論：社區觀點的重要性	
模組一：避難地圖			
第 3 週		概念說明：避難地圖的理論與實務	
第 4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避難地圖	
第 5 週		討論及實作 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	
第 6 週		討論及實作 II：規劃理想中的避難地圖與地點	
模組二：災害潛勢區			
第 7 週		概念說明：災害潛勢圖的理論與實務	
第 8 週		實地探索：大安區的災害潛勢區有那些	
第 9 週		討論及實作 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第 10 週		討論及實作 II：製作理想中的災害潛勢圖	
模組三：社區防災			
第 11 週		概念說明：社區防災的理論與實務	
第 12 週		實地探索：社區防災實務經驗分享	
第 13 週		討論及實作 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第 14 週		討論及實作 II：設計社區天災演練腳本	
模組四：防災決策			
第 15 週		概念說明：防災決策的理論與實務	
第 16 週		實地探索：科教館防災遊戲之體驗及反思	
第 17 週		討論及實作：規劃兼顧資源取得、成本、社會正義、環境永續等的決策思考方式	
第 18 週		期末總檢討	
共授方式規劃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參與	20%	
2	課程指定閱讀心得	20%	
3	模組成果	60%	每個模組各 15%
課程預期效益			
其他			

<b>備註</b>	非首次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以下簽核流程，將課程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開設為共授課程 承辦人： 電話：	系所 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課務 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5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年5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最遲應於入學起第四學年內(不含休學)完成全部的資格考筆試。資格考科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屆時未完成資格筆試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與學分；
2. 通過資格考筆試；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

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最多每科目可報考兩次。另外，自選科目不得在指定科目通過前單獨報考。自選科目若未通過，在第二次考試時不得更換選考科目。若指定科目或自選科2次考試皆不及格，則依學校規定，以「退學」論。

第六條 報名及筆試時間(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

報名時間：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遇假日視情況調整)。向流預所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筆試時間：開學前2-3週。

第七條 報考相關規定

考試時間:每一科考試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不得攜帶參考書籍。

及格條件: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皆以B-(70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八條 結果公佈

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於開學前一週通知與試者，以便在加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

## 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

### 一、流行病學組：

#### 1. 考試科目

**流病組指定科目：**高等流行病學方法(含研究設計、分析解釋及相關之統計方法)

**流病組自選科目**(下述科目任選一科)

- (1)傳染病流行病學
- (2)癌症流行病學
- (3)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學
- (4)精神疾病流行學病
- (5)遺傳流行病學
- (6)臨床流行病學
- (7)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與生物醫學統計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
- (8)高等預防醫學理論(與預防醫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

2.報考條件: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專題討論除外)，如未修畢者，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二、生物醫學統計學組：

#### 1. 考試科目：

- (1)指定科目：數理統計、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生物醫學統計學。
- (2)自選科目：無

2.報考條件: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專題討論除外)，如未修畢者，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三、預防醫學組：

#### 1. 考試科目

**預醫組指定科目：**高等預防醫學理論

**預醫組自選科目**(下述科目任選一科)

- (1)傳染病流行病學
- (2)癌症流行病學
- (3)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學
- (4)精神疾病流行學病
- (5)遺傳流行病學
- (6)臨床流行病學
- (7)藥物流行病學
- (8)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與生物醫學統計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
- (9)高等流行病學方法(與流行病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

2.報考條件: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含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一、二；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含流行病學原理、預防醫學研究方法、應用生物統計學(甲)、預防醫學實務討論、預防醫學導論)，始得提出資格考申請。

#### 四、全球衛生組：

##### 1.考試科目

(1)指定科目：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命題原則如下：

a.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必答，佔 50%)。

b.領域別的題目(選答，佔 50%)：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2)自選科目：

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2.報考條件:學生修過必修課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

####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九條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第十條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不及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105學年起入學學生。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103 學年以前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五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104 學年以後入學者應修畢必修課程四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及選修課程至少六門。
- 三、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1. 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2. 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3. 資格考試的舉行：
    - (1) 申請考試：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
    - (2) 舉行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
    - (3) 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4)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以 B-(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五、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共同科目－國文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不 限	CHIN1081 101 80010	大學國文一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校學生之本地生及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 90 分之僑生 & 國際學生。
增 加	不 限	CHIN1082 101 80020	大學國文二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增 加	1	CHIN1083 101 80011	大學國文：先秦兩漢文選上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中文系本地生及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之中文系僑生 & 中文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檢測達 90 分者。
增 加	1	CHIN1084 101 80012	大學國文：先秦兩漢文選下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增 加	1	CHIN1085 101 80021	大學國文：文言文導讀上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中文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生通過當學年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中文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參加語文中心中語組編班之「國際生華語」修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增 加	1	CHIN1086 101 80022	大學國文：文言文導讀下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系所組別：共同科目－國文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CHIN1087 101 80031	大學國文：僑生、國際學生國文上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僑生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各學院國際學生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增 加	1	CHIN1088 101 80032	大學國文：僑生、國際學生國文下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增 加	1	CHIN1089 101 80041	大學國文：僑生國文特別班上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僑生參加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未達 60 分者。
增 加	1	CHIN1090 101 80042	大學國文：僑生國文特別班下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增 加	1	CHIN1091 101 80051	大學國文：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上	3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國際學生通過本校華語文能力檢測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加	1	CHIN1092 101 80052	大學國文：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下	3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績 6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及國際學生前一學年參加語文中心中語組編班之「國際生華語」修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由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老師與人類學系江芝華老師之共授課程「228 U3180_環境史導論：從更新世到人類世」，認定為本系系內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人類學系/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地質科學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一必修 群組( 九科 選 10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Geo2017 204 21600	地質學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圖書資訊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第二外語僅限修習日、法、西、德，調整為： <u>第二外語限本校所開之外語課程。</u>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刪除內容如下： 1.本系大一學生轉系必須修習通過本系大一所有系訂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 系所組別：化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203 20110	化學數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03 22230	有機化學三 (五選三必修)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03 21230	分析化學三 (五選三必修)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03 33180	物理化學三-動力學 (五選三必修)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23 U0860	生物化學 (五選三必修)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23 U0910	材料化學 (五選三必修)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203 33520	化學實驗六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70</u> 學分改為 <u>56</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      </u> 學分改為 <u>      </u> 學分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於備註之「六、其他」加列第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5.本系在學生選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5 學分,課程識別碼: 221 U6540)及「分析二」(5 學分,課程識別碼: 221 U6550), 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b>系所組別：醫學系</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7	401 70040	環境職業醫學臨床實習 丙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群組 (14 選 3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醫學系</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由__年級__學期修習,調整為 __年級 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5	401 50510 MED 5045	醫學臨床技能之理論與實務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	MED 6063 401 60340	內科學及臨床實習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A 群組必修科目之一,由 17 科改為 15 科。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	MED 6064 401 61520	外科學及臨床實習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A 群組必修科目之一,由 17 科改為 15 科。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5 學分改為 20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29 學分改為 230 學分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牙醫學系</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2	Med 4033 401 46600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PH 2021 801 21410	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藥學系六年制（4030、4031）</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五	PHARM4034 403 47000	醫院藥學實習	12	由 4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5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四	PHARM5046 423 U2350	藥物治療學 V	4	由 5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HARM5047 423 U2360	藥物治療學 VI	2		
		PHARM5048 423 U2370	藥物治療學 VII	3		
		PHARM5049 423 U2380	藥物治療學 VIII	1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A 群組必修 6 學分，B 群組必修 6 學分，C 群組必修 3 學分，唯 A、B、C 群組合計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藥學系（4030）</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 六年制轉回四年制學生，得以藥物治療學 I ~ VIII 計 23 學分，充抵調劑學實習 2、病理生理學 2、藥物治療學 4 等三科。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選	OT5030	生理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409 51100	實習一：跨文化經驗				
評分方式	選	OT5031 409 51200	生理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實習二：跨文化經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2 409 51300	生理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實習三：跨文化經驗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3 409 52100	精神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實習一：跨文化經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4 409 52200	精神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實習二：跨文化經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5 409 52300	精神障礙者職能治療臨床 實習三：跨文化經驗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6 409 53100	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一：跨文化經驗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7 409 53200	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二：跨文化經驗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選	OT5038 409 53300	小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三：跨文化經驗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05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Tox 7009 447 M1130	基礎毒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_2_選_1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105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544M4760	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學群組（10 選 4）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刪除		544M4400	建築計畫書與設計準則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學群組（10 選 4）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群組及天然災害防治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防治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2	ESOE1003 505 00220	服務學習二	0	取消必修本系之限制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4	Agron4020 601 49880	作物系統改良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3	Forest 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33 605 40310	林場實習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4003 605 40320	林場實習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58</u> 學分改為 <u>60</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 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33 605 40310	林場實習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4003 605 40320	林場實習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1</u> 學分改為 <u>63</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 3073	林場實習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605 300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課程之一	
刪除	3	Forest3033 605 40310	林場實習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Forest4003 605 40320	林場實習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2</u> 學分改為 <u>64</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Forest 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Forest 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Forest3033 605 40310	林場實習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Forest4003 605 40320	林場實習二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58</u> 學分改為 <u>60</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4	Ppm 5012 633 U0390	土媒植物病原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37</u> 選 <u>15</u> 學分 )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 群組 ( __ 選 __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加	4	MSPM 5022	植物病害遺傳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 ( <u>37</u> 選 <u>15</u> 學分 ) 必修之一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645 U1200			—	
增 加	4	PPM5064 633 U0760	分子植物病理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 B </u> 群組 ( 37_選 15_學分 ) 必修之 —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4	PPM5028 633 U0930	分子植物病毒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u> B </u> 群組 ( <u> 37 </u> 選 <u> 15 </u> 學分 ) 必修之 —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b>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69</u> 學分改為 <u>66</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必修要求：任一模組 12 學分，改為任一模組 9 學分，其餘 3 學分改為系定選修。					■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三	BA3004 701 33500	智慧財產權法	3	■ 必修改為模組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MBA5016 741 U4960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 必修改為模組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三	MBA5016 741 U7700	專案管理	3	■ 必修改為模組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BA3003 701 33600	科技管理	3	■ 必修改為模組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定必修由原 74 學分改為 65 學分+任一模組 9 學分，模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ba.ntu.edu.tw">http://www.ba.ntu.edu.tw</a>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會計學系</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_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經濟學甲得以經濟系所開設的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充抵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_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2020 B01 23410	臺灣維管束植物與植被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S2039 B01 23630	植物分類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LS2021 B01 23420	臺灣維管束植物與植被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LS2040 B01 23640	植物分類學實習	1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本所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自日本文學(含日本文化)及日本語學二學群中擇一為主修，另一為副修，主修至少須修本所課程 16 學分，副修至少須修本所課程 8 學分。主修日本文學者，日本文學至少修 12 學分；主修日本文化者，日本文化至少修 12 學分。 2. 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不得超過十學分。 3. 下列為本所先修課程，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日本文學史：曾修過者可提出抵免申請；若未修過者，必須補修「日本古典文學選讀」。 (2) 日本語言學概論：曾修過者可提出抵免申請；若未修過者，必須補修「日本語言學概論」。 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往前兩週，至開學日起第一週，共三週期間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受理。 4. 學年課程需完整修習全學年，且學年課程需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始納入畢業學分。另須修畢兩年課程始可申請提案審查。 5. 若有需要可至外系所選修，但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方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6. 本所碩士生必修「高級英文」，不計入畢業學分。得依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申請免修。 刪除備註欄「高級英文」之規定。					105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博士班)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IPCS8006	專題討論五	1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IPCS8007	專題討論六	1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4</u> 學分改為 <u>6</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以下文字請放於備註欄</p> <p>1. 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滿十八學分(不含畢業論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p> <p>2. 必修課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修讀過本學程必修課程的學生，規定下修地球環境問題與對策，以及氣候變遷問題實作；若都已經修讀過的學生，則以獨立研究方式同時擔任氣候變遷問題實作助教。</li> <li>● 至少應修專題討論一~六共 6 學分。</li> </ul>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b>系所組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碩士班)</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IPCS7006	前瞻議題 I：行動監測	0.5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IPCS7007	前瞻議題 II：氣候服務	0.5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47 M0120	前瞻議題 III：災害治理	0.5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47 M0130	前瞻議題 IV：環境永續	0.5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0</u> 學分改為 <u>1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4 學分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以下文字請放於備註欄</p> <p>1.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必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畢業論文)。</p> <p>2. 必修課程：12 學分</p> <p style="color: red;">必選課程：4 學分，限學程教師開設之相關課程至少 2 門。</p>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選修課程：8 學分，本校各系所開設課程均可列入選修(含本學程教師開授課程)。					
<b>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士一般生</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於選課特別規定加列第 11 條： 11.本系在學生選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5 學分，課程識別碼：221 U6540)及「分析二」(5 學分，課程識別碼：221 U6550)，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			_105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b>系所組別：經濟學系博士</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於選課特別規定加列第 12 條： 12.本系在學生選修數學系開授之課程「分析一」(5 學分，課程識別碼：221 U6540)及「分析二」(5 學分，課程識別碼：221 U6550)，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			_105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b>系所組別：藥學系（4230） 碩士班</b>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HARM5091	新藥設計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u> B </u> 群組 ( <u> 18 </u> 選 <u> 3 </u>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PHARM5093	分子藥物化學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u> B </u> 群組 ( <u> 18 </u> 選 <u> 3 </u>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5016	分子藥物化學	3	<u> 105 </u> 學年度第 <u> 2 </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PHARM5086	藥學教學法與實務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 105 </u> 學年度第 <u> 1 </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PHARM5087	藥學教學法與實務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 105 </u> 學年度第 <u> 1 </u>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 105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題討論 ( PHARM7001 423 M0030 ) 必修二學期 (原必修三學期改二學期)。					適用於 <u> 105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OraBio8010 OraBio8020 OraBio8030 OraBio8050	高級口腔結構及生理學 高等口腔細胞生物學 高等生醫材料學 口腔癌致病機轉、診斷及治療	2 2 2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2</u> 學分改為 <u>1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OraBio8060 高級口腔生物學專題討論 2 學分 必修四學期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護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增		EPM5015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限 公衛 學院 流預所 開設課程	<u>104</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EPM5015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CliLab5009	遺傳學概論	2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必修群組三選一改為二選一。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替代 科目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所(碩士班、博士班)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pm 5012	土媒植物病原學	2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MSPM 5022	植物病害遺傳學	2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EEB 5043	生物電子顯微鏡技術學	3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微生物領域(B)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 5072	Agricultural Microbiology 農業微生物學	3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 ( __選 5 ) 必修課程之一 微生物領域(B)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ROG 5185	Applied Translational Microbiology 應用轉譯微生物學	3	微生物領域(B)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 5038	Molecular Mycology 分子真菌學	2	微生物領域(B)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 5039	Current Topics of Molecular Mycology 現代分子真菌學	1	微生物領域(B)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 加		PPM5073	Tropical Plant Pathology 熱帶植物病理學		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 __選 5 學分)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其 他	增列國際研究生 C_群組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系所組別：生農學院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PPM5070	農用生物製劑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_群組 ( 6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2	AC3009	環境微生物學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C_群組 ( 10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2	MSPM5019	樹木健康管理	3	由選修改為 B_群組 ( 7 選 1 )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農業經濟學系所組別：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	--------------	------	----	-----	---------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AGEC7124	農業政策與績效評估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GEC7125	應用統計學	3		
	AGEC7126	產業經濟學與財務分析	3		
	AGEC7127	論文寫作與討論	3		
刪 除	AGEC7071	研究方法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GEC7001	專題討論一	1		
	AGEC7002	專題討論二	1		
	AGEC5026	專題研究一	1		
	AGEC5027	專題研究二	1		
	AGEC7105	論文寫作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農業經濟學系所組別：國際碩士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AGEC7080	農企業管理學	3	由選修改為必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AGEC7087	農業政策分析	3		
	1	AGEC7088	農業發展	3		
	2	AGEC7128	數量方法	3		
刪 除		AGEC7035	應用計量經濟學	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GEC7089	專題討論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分子暨比較病理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比病所 碩士班 1,2 年 級	644 M0030	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評分方式	比病所 碩士班 1,2 年 級	644 M0040	專題討論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比病所 碩士班 1,2 年 級	644 M0050	專題討論三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比病所 碩士班 1,2 年 級	644 M0060	專題討論四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b>系所組別：獸醫學系</b>						
<b>異動類別</b>	<b>年級</b>	<b>課 號 課程識別碼</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備 註</b>	<b>適 用 年 度</b>
評分方式	獸醫系 博士班 1,2 年 級	629 D0030	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獸醫系 博士班 1,2 年 級	629 D0040	專題討論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獸醫系 博士班 1,2 年 級	629 D0050	專題討論三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獸醫系 博士班 1,2 年 級	629 D0060	專題討論四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150	基礎組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160	基礎組專題討論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級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170	基礎組專題討論三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180	基礎組專題討論四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250	公衛組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260	公衛組專題討論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270	公衛組專題討論三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獸醫系 碩士班 1,2 年 級	629 M0870	公衛組專題討論四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b>系所組別：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b>						
<b>異動類別</b>	<b>年級</b>	<b>課 號 課程識別碼</b>	<b>課程名稱</b>	<b>學分</b>	<b>備 註</b>	<b>適 用 年 度</b>
臨動 所碩 士班 1,2 年級	643 M0200	專題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臨動 所碩 士班 1,2 年級	643 M0210	專題討論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評分方式	臨動 所碩 士班 1,2 年級	643 M0220	專題討論三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臨動 所碩 士班 1,2 年級	643 M0230	專題討論四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 系所組別：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Tox 7009	基礎毒理學	3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u>2</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不含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H8009	當代環境衛生議題	2	<u>105</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H8002	環境衛生諮詢實習一	1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H8003	環境衛生諮詢實習二	1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至少需修畢本所課程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2. 「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領域科目內容由本所認定。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博士班學生至少需修畢本所課程 18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畢本所課程 30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 3. 「多媒體」、「網路」、「系統與應用」及「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四大領域任選三領域修習，「多媒體」或「網路」領域其中選定一領域至少 6 學分，其他二領域至少各 3 學分。領域科目內容由本所認定。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943 D0020	專題討論	0	由已修畢(且通過)八學期以上者得免修，調整為已修畢(且通過)六學期以上者得免修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所有在學生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九 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p> <p><u>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u></p>	<p>第 九 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依本校第 2922 次行政會議決議，增訂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p>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海外入學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要點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為吸引海外優秀僑生及外籍生至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並提供已錄取本校學士班海外學生預修課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錄取本校學士班海外入學學生，且具海外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須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者，得發給入學通知，提前一學期進入本校預修課程。	明訂發給入學通知，以預修生身分修習課程。
三、	依前條規定正式入學前進入本校預修課程者（以下簡稱預修生）比照預修當學期之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繳交學費及雜費，完成註冊後，發給預修生學生證；預修生正式入學後，發給學士班學生證。	明訂繳費註冊及入學規定。
四、	預修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下限為15學分。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或減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可。	規定修習學分上下限。
五、	預修生完成預修課程，發給成績單。	成績規定。
六、	預修生預修課程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抵免規定。
七、	預修生之權利義務比照學士班學生，依各相關業務單位之規定辦理。	住宿、保險、輔導、獎助學金、獎懲等，由各相關單位辦理。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範。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十二條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未修訂
五十三條	<p>學生<u>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u>，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u>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u>提出申請。</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u>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u>，不得提前畢業。</p>	<p>五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u>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p> <p><u>二、歷年學業（含體育）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p> <p><u>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A-（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u></p> <p><u>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u></p> <p>學生<u>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u>，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u>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u>提出申請。<u>其中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u></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放寬提前畢業門檻。
八十七條	<p>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u>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u>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p>	<p>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教師<u>成績輸入資料檔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u></p>	修正試卷及成績檔保留規定。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條次	擬訂條文內容	說明
一、	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p>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跨域專長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p>(三)參與教學單位。</p> <p>(四)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p> <p>(五)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總學分數。</p> <p>(六)授課師資。</p> <p>(七)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p> <p>(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前項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跨學院或跨系所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課程組合。</p> <p>跨域專長如因故須調整科目或停辦時，為保障學生權益，主辦單位應於調整或停辦至少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明訂跨域專長開設、跨域專長科目調整及停辦程序，以維修畢學生之權益。
三、	<p>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課程架構須包括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域專長課程三個層級，並以課程地圖概念說明各層級課程之關聯。</p> <p>前項計入跨域專長之課程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p> <p>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得規定學生須修畢特定核心專業課程及格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修習跨域專長課程。</p>	<p>1. 明訂跨域專長課程之組成，並以課程地圖說明三個層級間之課程關聯。基礎課程(第一層級)及專業核心課程(第二層級)為修習跨域專長所需之基礎類課程，修畢後可計入主修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惟不可計入跨域專長。</p> <p>2. 明訂跨域專長應修課程類別以學士班三年級以上(課號3字頭以上)課程為原則，其至少為15學分。</p> <p>3. 明訂主辦單位得要求學生修畢特定科目之第二層級</p>

		課程及格後，始得修習第三層級跨域專長課程。
四、	<p>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該跨域專長主辦單位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主辦單位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p> <p>經跨域專長主辦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跨域專長名稱。</p> <p>學生得依修習科目及跨域專長科目表，申請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資格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無事先申請，修畢且符合跨域專長學分者，學生可於修業期間隨時提出，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申請跨域專長資格之審核。</li> <li>2. 經審核通過之跨域專長，得於相關證件中加註跨域專長名稱，加註位置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3. 明訂學生得申請2種以上之跨域專長。</li> </ol>
五、	<p>學生於修業期間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與其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得兼充；若因此學分不足者，應補修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學生修習二種以上跨域專長之課程，若其所定課程相同者，經書面簽請跨域專長主辦單位主管同意者可辦理兼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校增加學生自主規劃學習之大方向下，修習跨域專長仍需補修不足之學分數。</li> <li>2. 明訂不同跨域專長之相同課程者，可辦理兼充。</li> </ol>
六、	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	規定跨域專長課程限在本校修讀。
七、	學生修讀跨域專長達任一跨域專長最低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為鼓勵學生取得跨域專長，得申請延長修業。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範。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程序之規範。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

擬訂條文	立法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成績排名原則： (一) 以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籍分組分別進行排名。 (二) 學士班以各年級為群組分別進行排名，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各自排名並以一年級為一群組、二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博士班在校生排名以一年級為一群組、二年級為一群組、三年級以上為一群組進行排名。 (三) 暑修成績計入碩士班甄試排名、畢業成績排名，但不計入學期及學年成績排名。 (四) 以通過、不通過評量之科目，以及博(碩)士論文成績，不計入成績排名。	明訂各學制排名原則。
三、成績排名種類： (一) 學期成績排名：指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 學年成績排名：指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三) 碩士班甄試排名：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已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四) 畢業成績排名：指同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明訂排名種類。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規範。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施行日期。

##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

民國 85 年 5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其為必修或選修科目，並向教務處報備登記管理其成績。
- 二、研究生修習之第二外國文以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為原則。可由各研究所指定或由研究生自擇一種修習之。但倘有必要須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應先行報請所長、院長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外國籍研究生其本國語文不得作為第二外國文修習。但如所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語文有重要關係，報請所長、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四學期課程。凡已修畢四學期課程，其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採認為第二外國文程度及格通過。凡經過外國語文學系或日本語文學系審查通過可跳修更高級第二外國文課程者，不受前項循序修習限制。
- 四、研究所如指定某種語文為第二外國文或認為有加強修讀某種第二外國文之必要時，得由各研究所開設專班課程予以修習。其成績比照前條處理。
- 五、凡以第二外國文為必修科目之研究所，其研究生入所以前曾修習或自習第二外國文者，得依照下述規定申請抵免或免修甄試：
  - （一）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第二外國文，持有成績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二）研究生曾自修第二外國文，自認程度已達規定水準者，可填具「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申請書」，報請所長轉送教務處申請參加免修甄試。甄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以免修。
- 六、免修甄試方式得依各所決定，就單考「普通科外文」或「專科外文」，或二科皆考，三種方式擇一辦理。每科考試時間為一〇〇分鐘，各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二科皆考者，其甄試總成績以「普通科外文」佔三十%，「專科外文」佔七十%計算之。
- 七、第二外國文為必修科目之研究生，經申請參加免修甄試，如其第一次甄試總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年重行申請第二次甄試；同一外國文免修甄試以兩次為限。
- 八、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由教務處每學年舉辦一次。甄試命題閱卷及評分事宜，由教務長會商有關研究所所長及外國語文學研究所所長辦理之。
- 九、甄試所需之費用，以本校教學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外國文規定系所一覽表

院別	所 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
	歷史學系		★
	哲學系	★	★
	人類學系	★	★
	圖書資訊學系		★
	語言學研究所	★	
	音樂學研究所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	★
	國家發展研究所	★	★

附件 12

第二外國文免修甄試參加人數統計表

核准第二外國語語言	95學年度	96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小計
法文	2	2	2	0	3	1	2	3	2	0	0	17
德文	1	0	3	3	4	0	2	1	1	0	0	15
西班牙文	1	0	0	0	0	0	1	0	1	0	0	3
俄文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日文	14	14	9	5	7	4	6	1	2	0	1	63
泰文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馬來文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瑞典文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荷蘭文	1	0	0	0	1	0	1	0	0	0	0	3
義大利文	0	0	0	1	1	0	0	0	0	0	0	2
小計	19	16	14	10	16	6	12	5	7	1	1	10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p>	<p>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修訂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p>
<p>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招生)。</p>	<p>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可辦理甄試招生)。</p>	<p>條文未修正。</p>
<p><del>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del></p> <p><del>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del></p>	<p>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p> <p>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閹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教育部建議招生委員會之設立應另訂定條文規範，本校已於 105.01.20 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刪除該條文。</p>
<p><del>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前應組成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del></p>	<p>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前應組成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p>	<p>修正說明同上。</p>

	自訂。	
<p><u>三</u>、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博士班、碩士班之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其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五</u>、各項招生之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博士班、碩士班之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研究所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其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並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條次變更。
<p><u>四</u>、各項招生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甄試招生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p>	<p><u>六</u>、各項招生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由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明定於簡章。甄試招生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p>	條次變更。
<p><u>五</u>、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p>	<p><u>七</u>、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招生組別(如甲、乙、丙等組)，惟入學後學籍證件表冊不註記該組別。</p>	條次變更。
<p><u>六</u>、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p>	<p><u>八</u>、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p>	系所反映在職生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不應限制在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擬依招生現況修訂文字。

<p>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del>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del>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由當年度各項招生簡章規定之。</p>	<p>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與一般研究生不同。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外，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p>	
<p>七、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九、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得以書面審查或筆試、口試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p>	<p>條次變更。</p>
<p>八、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但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前項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p>	<p>十、博士班招生、碩士班甄試招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以招生名額一定之比率，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但其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前項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p>	<p>條次變更。</p>

<p>生。</p> <p>(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p> <p>(七)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li> <li>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li> </ol>	<p>生。</p> <p>(五)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p> <p>(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如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p> <p>(七)各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li> <li>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li> </ol>	
<p><b>九、</b>碩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u>三至六科</u>為原則，<u>至少二科</u>，必要時可增列口試，<u>各項目</u>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u>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u>，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其錄取原則如下：</p> <p>(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p> <p>(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考生之成績應達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p>	<p><b>十一、</b>碩士班招生之考試項目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u>三至六科</u>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列口試，口試所占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u>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u>，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其錄取原則如下：</p> <p>(一)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p> <p>(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考生之成績應達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如</p>	<p>為符合招生現況擬修訂文字。</p>

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  
生名額時，得不得錄  
錄取，並不得列備取  
生。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  
人同時，除各系、所、  
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  
中另有規定外，依英  
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  
低比較，以決定錄取  
優先順序，經比較後  
仍同分者，得經校級  
招生委員會之決議  
額錄取。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  
得視需要，於放榜前  
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  
同意，訂定備取名額  
，所列之備取生應達  
相關錄取條件，備取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  
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時，比照正取生之規  
定處理。

考生成績達錄取最  
低標準及相關錄取  
條件之人數低於招  
生名額時，得不得  
額錄取，並不得列  
備取生。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  
二人以上總成績分  
數相同時，除各系、  
所、學位學程於招生  
簡章中另有規定外，  
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  
績高低比較，以決定  
錄取優先順序，經比  
較後仍同分者，得會  
經校級招生委員會之  
決議增額錄取。

(五)各系、所、學位學  
程得視需要，於放榜  
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  
會同意，訂定備取名  
額，所列之備取生應  
達相關錄取條件，備  
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  
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時，比照正取生之規  
定處理。

十一、甄試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  
學期舉行，由各系、所、  
學位學程自行辦理考試。  
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  
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  
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  
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  
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第二  
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管理  
學院各班(組)於每學年  
第一學期招生外，其餘  
各學院、系、所、學位  
學程之班(組)以每學年  
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  
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  
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  
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  
告。

十二、甄試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  
學期舉行，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  
考試。錄取新生如已具  
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  
學期註冊入學。  
碩士班招生訂於每學  
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  
三十日前放榜。  
博士班招生以每學年  
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除  
管理學院各班(組)於  
每學年第一學期招生  
外，其餘各學院、系、  
所、學位學程之班(組)  
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  
行為原則。  
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  
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前項碩、博士班各項招  
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

條次變更。

	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十一、各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招生名額、修業年限、錄取原則與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三、各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招生名額、修業年限、錄取原則與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條次變更。
十二、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十四、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條次變更。
十三、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五、有關各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條次變更。
十四、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六、考生對各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條次變更。
十五、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赴境外設碩士班及招生者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 <u>一學期</u> 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因第六條碩士班學生第一期申請時間修改為與博士班招生的辦理時間(每年 4 月)相同，時值第 2 學期，碩一學生僅有 1 學期的歷年成績紀錄。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未修正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b>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p> <p>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p>	<p>一、為能同時審查碩逕博申請者及博招報名者擇優錄取，以充分利用博士班名額，爰調整碩逕博申請時間與博招辦理期間相同。另為與目前學期區別，爰將第一、二學期改為第一、二期。</p> <p>二、新生註冊後，各系所遇有註冊缺額時，得辦理第二期之碩逕博補足缺額，且辦理時間與學逕博相近，俾各系所安排招生會議。</p>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b>一學期</b>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配合第三條申請資格之修正。</p>

<p>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p>	<p>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b>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b>，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b>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b></p>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為使有較佳能力判斷修讀博士學位是否適性，建議修正為取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之學生修業一年後，才得申請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為善用博士班招生名額，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p>	<p>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p>	<p>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b>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b>。</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與教務業務相關，爰修正施行程序為逕提教務會議討論。</p>

## 「光機電系統學分學程」

### 終止說明書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暨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三、本學程於 94 學年度開設，共招收 28 位學生，其中修畢取得證書 2 位(分別為 101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本學程學生尚有 5 位在學，經與學生聯繫後，學生告知將於 105 學年度修畢本學程。學程自 105 學年度停止招生，於 106 學年度終止本學程。但為顧及目前所有核准修讀學生權益，仍會協助學生至其離校前完成必修，核發修畢證書。

國立臺灣大學「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第一條	有鑑於歐盟暨歐洲各國在全球所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對於歐洲聯盟、歐洲語言、文化與社會層面的認識，特設「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提供多元的歐洲語言學習方案和歐洲聯盟研究方案，配合歐洲文化、藝術、政治、經濟、法律等專業課程，奠定學生於歐洲暨歐洲聯盟實務及學術研究的基本訓練。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與文學院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研究所、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臺灣歐洲聯盟中心等相關單位合作籌設，由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學程中心主任，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中心之各項事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 24 學分，有三種選擇：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且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歐語專精課程、歐語多元課程和歐盟研究課程，共 24 學分，有三種選擇： 一、歐語專精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4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二、歐語多元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三、歐盟研究方案：歐語課程必修 12 學分，歐盟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	為提升同學修習歐盟專業之基本知識，歐盟中心提請增列 C 方案專業課程必修規定，規定學生於 12 學分中，需由必修課表中至少選 4 門修習。
第五條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	第五條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不得計入專業課程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反該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4 學分。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網頁之公告。	未修正
第七條	<p>一、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p> <p>二、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p>	第七條	<p>一、修讀歐語專精方案或歐語多元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曾於本校修習及格某一歐語之進階語言課程第二學期課程，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未修過任何上列課程、但已通過由台灣或外國機構所舉辦的歐語能力檢定 B1 程度或同等程度或以上的學生，則須檢附檢定證書正本與影本於申請時一併繳交，正本由本學程中心查驗後發還。</p> <p>二、修讀歐盟研究方案之學生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且曾於本校修習至少一門之及格「入門課程」（詳如課程計畫書），或申請時正在修習其中一門課程者。若曾於他校或其他機構修習相同程度課程，需檢附成績單於申請時一併繳交。</p>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中心決定之。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本學程中心索取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主系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於第二學期上課第一週（依臺大行事曆），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本學程中心，審核通過後於上課第二週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未修正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未修正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並在其中註明所修習之方案。	未修正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習之非本學程開設科目，可向本學程中心申請充抵審核。其充抵學分數不得超過本學程「專業課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充抵之認證由本學程中心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歐盟研究 C 方案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一覽表

領域	#	課名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必選修課程	備註
歐盟法	1	歐盟法概論	2	政治系	2	必	新加入課程
歐盟史及 制度+歐盟 外交	2	歐盟與國際政治專題	2	政治系	2	必	
	3	歐盟歷史與制度	2	政治系	1	必	
	4	認識歐洲與歐洲聯盟	2	政治系	1	必	
歐洲安全	5	歐洲國際關係與安全合作	2	政治系	1	必	新加入課程
歐盟經濟	6	歐洲經濟-產業與貿易	2	經濟系	2	必	新加入課程
	7	歐洲經濟貨幣整合	2	國發所	1	必	原 AB 方案
歐洲社會	8	歐盟社會政策專題	2	國發所	2	必	
歐洲文化	9	當代視聽媒體對德意志歷史文化的詮釋	3	歷史系	2	必	原 AB 方案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農業化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食品機能與品質評估 英文：Food Function and Quality Evaluation		
課程	課號 AC5090 課程識別碼 62340580	學分 1	班次 1
授課教師	賴喜美 (教授兼系主任)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017.01.17(二)-20(五)		
上課時間	星期二、三(第一、二、三、四節)，本校主播。 星期四、五(第一、二、三、四、五節)，收播他校。		
修課限制條件	大三以上含研究所對課程有興趣之學生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日本筑波大學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20	外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5
教學平台或課程網頁	http://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王斐能 電話：33662062	系所主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賴喜美 農業化學系系主任 11 月 11 日	院長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源泰 院長 11 月 14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處 梁義華 105 書 11/28	教務長	教務處 郭鴻基 教務長 11/28

王友聖  
 田玲瑗  
 胡淑君

## 課程大綱內容

###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為國立臺灣大學與日本筑波大學合作開設的遠距課程，教學目標為教授近年來在食品科學領域備受重視的食品材料與機能之機制與探討，並介紹奈米技術在食品領域之發展與應用。為符合兩國的學制要求與上課時間的搭配，此課程將於第一學期結束後之一星期內採短期密集上課方式進行，以使更多對此課程有興趣的同學可以順利修課。

### 二、適合修讀對象

大三以上含研究所對課程有興趣之學生。

###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日期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面授或遠距）
1	1/17	概論 (Introduction)	面授&遠距
2	1/17	食品素材品質(Quality of food materials)	面授&遠距
3	1/18	Food function (食品機能)	面授&遠距
4	1/19	Food packaging (食品包裝)	遠距
5	1/20	Food nanotechnology (食品奈米技術)	遠距

### 四、教學方式（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4 次，總時數：18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email:hmlai@ntu.edu.tw; 賴喜美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6.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率:20%; 專題報告:30%; 考試:50%。

九、上課注意事項

本課程以英文授課;須全程出席參與。

十、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日本筑波大學	遠距教學

附件 19

5.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系所名稱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機電整合概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Mechatronics				
課程	課 號	學 分	2	班 次	授課教師
	課程識別碼				郭彥甫、盧彥文、 陳洵毅、謝博全、 陳世芳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				
上課時間	每日第 2、3、4、6、7、8 節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25(5)		外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25(20)
教學平台或 課程網頁	http://				
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內容如後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課程是第 1 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王友俊 電話：65369	系所主任	黃愷音 鄭宗記(0) 月 日	院長	徐源泉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田玲瓏	教務處秘書	吳義華 105 年 2 月 20 日	教務長	郭鴻基 12/1

王友俊  
 教務處課務組  
 長 胡淑君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5

# 課程大綱內容

##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給帶領課同學廣泛了解機電工程的基礎原理應用。

二、適合修讀對象：所有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日期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面授或遠距)
2/13	Introduction、Electric Circuits and Components	遠距
2/14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System Response	遠距
2/15	Analog Signal Processing、Digital Circuits	遠距
2/16	Microcontroller、Data Acquisition	遠距
2/17	Sensors、Actuators	遠距
2/18	Presentation、Final exam	遠距

## 四、教學方式（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Email:ykuo@ntu.edu.tw

時間：與老師約定時間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6.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九、上課注意事項

十、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日本筑波大學	上課教室：

##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內容綱要

課程名稱：機電整合概論		課程編號：	
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mechatronics			
學分數： 2 學分	講演： 2 小時	實習： 0 小時	
修習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u>1, 2, 3, 4</u> 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預修科目：		同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所屬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械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量測與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領域 (勾選)		
課程簡介： 本課程給帶領課同學廣泛了解機電工程的基礎原理應用。			
內容綱要： 課程主題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troduction</li> <li>2. Electric Circuits and Components</li> <li>3.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li> <li>4. System Response</li> <li>5. Analog Signal Processing</li> <li>6. Digital Circuits</li> <li>7. Microcontroller</li> <li>8. Data Acquisition</li> <li>9. Sensors</li> <li>10. Actuators</li> </ol>			
評分標準：作業、程式實作、考試、專案報告			
參考書 或講義	D. G. Aliciatore and M. B. Histan, 2011, <i>Introduction to Mechatronics and Measurement Systems</i> , McGraw-Hill, Boston, MA.		
授課教師：郭彥甫、盧彥文、陳洵毅、謝博全、陳世芳			
備註：			

##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105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開課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及 美國愛達荷大學		系所名稱	食品科技研究所		
課程名稱	中文：澱粉論文導讀 英文：Literature on St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課程	課 號	FOOD7209	學 分	1	班 次	授課教師
	課程識別碼	641M3090				
課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_____ 領域 (1 文學與藝術 2 歷史思維 3 世界文明 4 哲學與道德思考 5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 量化分析 與數學素養 7 物質科學 8 生命科學)					
上課起迄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期行事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課時間	每周二上午 8:10~9:30					
修課限制條件	需要修過有機化學、生物化學或食品化學三者其中之一					
遠距教學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資中心 106 教室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 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 401 室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校主播地點：美國愛達荷大學					
人數限制	本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20			外校人數限制 (預計修課人數)	
教學平台或 課程網頁	<a href="https://ceiba.ntu.edu.tw/">https://ceiba.ntu.edu.tw/</a>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 此課程是第1次申請開設為遠距課程 承辦人：周錦韻 電話：32664135	系所主任 呂廷璋 11月18日	院長 徐源泉 11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田玲瑗	教務處秘書 郭鴻基	教務長 郭鴻基 11/25

表單編號：A403000-2-002A-05

## 課程大綱內容 [Literature on St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教學目標(Course Objectives)

1. Students will gain knowledge about starch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nutritional and technical functionalities.
2. Students will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ole of starch chemistry in agricultural and life sciences.
3. Students will read and analyze various hot topics related to st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二、適合修讀對象(Course Pre-requisites)

Instructor's permission. The instructor recommends students to take scientific writing, seminar, organic chemistry, biochemistry, food chemistry and take the Library database training before the class.

### 三、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Lecture	Date	Instructor	Topics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
1	2/21	Lu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future of starch -Trends in starch applications	面授
2	2/28	228 連假		
3	3/7	Lu	Production of starch Potato, Tapioca and Corn	面授
4	3/14	Lu	Structural features of starch granules-1 -Granule architecture -Granule surface	面授
5	3/21	Lin	Structural features of starch granules-2 -Hypothesis of starch granule structur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starch granules -Structure of amylose and amylopectin	遠距
6	3/28	Lin	Structural features of starch granules-3 -Structure of amylose and amylopectin	遠距

7	4/4	兒童節及民族 掃墓節(放假日)		
8	4/11	Lin	Physical methods to evaluate starch-1 -Atomic force microscopy and Solid-state NMR	遠距
9	4/18	Lin	Physical methods to evaluate starch-2 -Thermal properties (DSC) -Rheological properties	遠距
10	4/25	Lin	Midterm	遠距
11	5/2	Lin	Chemical methods to evaluate starch-1 -Molecular structure -Analysis of amylose -Analysis of amylopectin	遠距
12	5/9	Lin	Chemical methods to evaluate starch-2 -Determining starch in food	遠距
13	5/16	Lin	Applications -Starch as an ingredient -Utilizing starches in product development -Modified starches and the stability of frozen foods -Starch-lipid interactions -Starch based microencapsulation	遠距
14	5/23	Lin	Starch and health -Physical and mental performance -Detecting nutritional starch fractions -Resistant starch -Analyzing starch digestion	遠距
15	5/30	端午節(放假日)		
16	6/6	Lu	Modification of starch -Physical and enzymatic methods -Analysis of chemically modified starches	面授
17	6/13	Lu	Starch-acting enzymes-1 -Amylase -Relation of structure with action of the enzymes	面授
18	6/20	Lu	Starch-acting enzymes-2 -Enzymatic characterization of starch molecules	面授

#### 四、教學方式 (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6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12 小時
- 6. 其它：請說明：

####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

-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呂廷璋:

教師時間(Office hours): 10 - 12am Tuesday, 2 - 3:30pm Thursday or by appointment.

-On campus: Please check with Ms. Ying-Jun Yao [姚穎君], Research Associate, about instructor's schedule. Phone: 02-33664131 or 02-33664132 E-mail: [tjlu@ntu.edu.tw](mailto:tjlu@ntu.edu.tw)

-HUI-MEI LIN:

-Off campus: you may make an appointment to meet through Skype

AMY) HUI-MEI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Phone: 208-885-4661

Skype: amy\_hm\_lin

E-mail: [amylin@uidaho.edu](mailto:amylin@uidaho.edu)

Homepage: <http://sfs.wsu.edu/personnel/faculty-staff/amy-lin/>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 線上測驗

5. 成績查詢

6.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Assessment:

<i>Graded Components</i>	<i>Percentage</i>
Participating in discussion	10%
Leading discussion	30%
Presentation	20%
Report	40%

九、上課注意事項

**Absences:**

Excused missed classes (and possibly grades) will typically be given for these three circumstances:

(a) illness; (b) personal crisis (c) required attendance at an official university activity

Contact the relevant instructor IN ADVANCE (if at all possible) by e-mail.

Grief Absence Policy. The instructor recognizes that a time of bereavement is very difficult for a student. Students will be excused for funeral leave and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earn equivalent credit and to demonstrate evidence of meeting the learning outcomes for missed assignments or assessments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of the student's family. However, contacting the instructor IN ADVANCE by e-mail is required to receive the opportunity to earn equivalent credits.

The policy on absences for University-related activities is stated below:  
The absence policy is enforced by the Vice Provost for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the Dean of Students, and no other written or verbal agreements preempt this policy.

### **Academic Dishonesty**

Any students caught cheating will be dropped from the course and receive an F for the entire course. No cheating; no plagiarism.

###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Among the materials that may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 are the lectures, notes, and other materials presented in class or as part of the course. Always assume the materials presented by an instructor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unless the instructor has stated otherwise. Students enrolled in, and authorized visitors to, the University courses are permitted to take notes, which they may use for individual/group study or othe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reasonably arising from enrollment in the course or the University generally.

Notes taken in class are, however,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derivative works" of the instructor's presentations and materials, and they are thus subject to the instructor's copyright in such presentations and materials. No individual is permitted to sell or otherwise barter notes, either to other students or to any commercial concern, for a course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urse instructor. To obtain permission to sell or barter notes, the individual wishing to sell or barter the notes must be registered in the course or must be an approved visitor to the class. Course instructors may choose to grant or not grant such permission at their own discretion, and may require a review of the notes prior to their being sold or bartered. If they do grant such permission, they may revoke it at any time, if they so choose.

### 十、各校收播方式一覽表

收播學校	教學方式
美國愛達荷大學	(美國上課地點) Ag. Sci. Room 104, University of Idaho (Moscow, ID) Video conference room at the Kimberley station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陳聰富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興	廖咸興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法務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郭嘉文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楊淑蓉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吳松蒼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陳主任聰富	陳聰富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林海忠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曾那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賴進貴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陳弱水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李隆獻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曾麗玲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獻	楊肅獻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李賢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林瑋嬪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楊東謀(代)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范淑文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紀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施靜菲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楊建章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王信仲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張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陳逸聰代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吳逸民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燻	鄭伯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林依依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魏慶琳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 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素卿	周素卿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徐斯勤代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林明仁代
社會學系	曾主任熾芬	曾熾芬代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代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周桂田代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林照真代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張上淳代
醫學系/轉譯醫學博士學位 學程	吳主任明賢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煒華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邱麗珠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梁瑞璣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湯志永代
微生物學研究所	鄧所長述諄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沈青華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陳基旺代理院長	忻凌偉代
護理學系	賴主任裕和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陳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駱美惠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代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芳仁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自修請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代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代
牙醫專業學院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林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陳政慧代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 所	朱所長宗信	吳仁信代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 所	林所長世明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謝尚賢代
機械工程學系	楊主任耀州	林宛亭代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黃雄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林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吳政慧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陳中明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徐源泰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王淑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丁詩同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張育森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周院長晉澄	周晉澄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穹翔	鄭穹翔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陳宇輝(代)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蔣淑蕙代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盧主任秋玲	盧秋玲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蔡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徐利忠代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范嘉紀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林松君代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銘欽	楊銘欽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信新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劉志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趙坤茂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楊佳玲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宛如代理院長	曾宛如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曾所長宛如	曾宛如
生命科學院	閔明源代理院長	閔明源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閔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王愛玉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董桂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高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閔明源代理主任	
學生會長	政治系 呂姿燕	駱建浩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吳昀慶	
學代會議長	哲學系 周安履	周安履
文學院學生代表	圖資系 林品萱	林品萱
理學院學生代表	物理系 彭達凱	彭達凱
社科院學生代表	社會系 范旭承	范旭承
醫學院學生代表	醫學系 辜柏耘	辜柏耘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系 林宗穎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農經系 史淳羽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工管系 何祐全	何祐全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李俊霆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系 楊茂榮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蔣聖謙	蔣聖謙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系 黃柏超	黃柏超

